

中国共产党惠民县委员会

惠普发[1994]70号

中共惠民县委 惠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目标管理责任制先进个人的通报 (一九九四年六月六日)

一九九三年，我县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对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制约激励机制，实现机关工作科学化起了积极的作用，并涌现出了一批先进个人。为了发扬成绩，表彰先进，促进我县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县委县政府决定：授予曹佃海等97名同志“目标管理责任制先进工作者”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要再接再厉，勤奋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同时要求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努力进取，共同为振兴我县经济做出新的贡献。

附：目标管理责任制先进工作者名单

目标管理责任制先进工作者名单

曹左	佃海	孔敏	潘佃	张传	孔庆
左光	海舷	刘家	陈德	宋文	庆希
闫书	刚儒	孙建	张卫	王洪	冯建
董振	亭华	耿长	孙书	朱美	位连
杜永	良刚	孙惠	吕学	王德	孙福
管惠	庄忠	张日	李勇	潘光	孙曙
孙良	杰葵	黄海	冯兆	张永	刘学
李刚	武美	赵相	王延	徐学	王日
曹其	勇强	王立	俎先	孟桂	宋文
王忠	富艇	张培	李洪	张惠	刘以
刘杰	廷建	毕俊	孙宝	崔遵	刘家
赵素		魏汇	朱连	刘洪	肖巨
宋兴		陈增	宓新	王忠	刘墨
张金		常孙	朱洪	崔新	高法
王志		孙所	刘日	郑书	牛智
王志		杨日	刘青	张汝	刘洪
耿敬		季洪	杜青	赵永	魏学
李居		吴泽	孙洪	谢祥	吴学
谢殿		朱希	林	闫顺	张秀
刘子		张寿			海
陈建		贤			